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證明書：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而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及我們所有業務經營位於香港境外，並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目前，全體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更多香港居民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將我們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亦無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人員。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措施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由執行董事周博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梁英杰先生擔任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各自已確認，彼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視情況而定）迅速取得聯絡。彼等各自將獲授權代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執行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若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崗位，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在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責的情況下，擔當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為[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年報當日止（「聘用期」）；
- (e) 於聘用期，倘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本公司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在其辭任或被終止聘任（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 (f) 如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從速通知聯交所；
- (g)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亦會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實時而有效的溝通；
- (h) 倘情況需要，可按細則允許的有關方式以短期通知安排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及
- (i)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亦可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168名承授人可認購5,077,321股股份或50,773,21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涉及2,218,257股相關股份或22,182,57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涉及571,800股相關股份或5,718,00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六名顧問（涉及177,300股相關股份或1,773,00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及兩名獲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相關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涉及399,400股相關股份或3,994,00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及154名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涉及總計1,770,564股相關股份或17,705,64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ii)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一名承授人（我們的董事）可認購423,206股股份或4,232,060股經調整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已發行，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本公司概無向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獎勵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該等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董事認為，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全部詳情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編纂]編製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 (b) 有關獎勵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就獎勵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獎勵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iv) 於本文件中披露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獲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v)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獎勵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授出獎勵而支付的代價及獎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已於本文件中披露。

董事認為，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出並於2014年3月及2023年1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c) 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54名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以認購合共1,770,564股股份或17,705,64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獎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可供查閱。

聯交所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文件中已就上文第(b)及(e)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於本文件中披露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獲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獎勵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而言，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獎勵而支付的代價；及(iii)獎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獎勵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指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可供查閱；及
-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將予納入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納入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述事宜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納入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業總收入及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1)及(3)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納入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業績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或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頒發豁免嚴格遵守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惟須在考慮各個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該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無關聯或負擔過重，或因其他理由屬不必要或不恰當。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25-11訂明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a) 申請人必須於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b) 申請人必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 (c) 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文件載列溢利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d) 文件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追加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貿易業績而言，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作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將獲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編纂]將納入本文件；及
- (d) 本文件將有董事聲明，表明根據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貿易業績，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 (a) 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c) 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其中包括）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落實載有本文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落實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亦須更新本文件的相關披露，以於短時期內涵蓋有關新增期間；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進行盡職調查後確認，經特別參照貿易業績後，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本公司已將(i)涵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ii)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及
- (d) 我們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公眾投資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可知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同意]，就總供應協議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